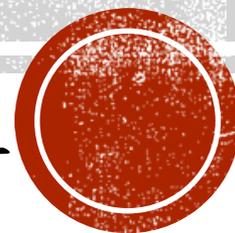


學務主任暨輔導主任
務會議

二股業務報告



學生轉銜輔導(輔導業務報告P4)

-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轉銜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將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入高關懷學生名冊，並追蹤輔導。
- 轉銜辦法第4條第2項「原就讀學校應就前項名冊中之高關懷學生，於其畢業1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應否列為轉銜學生。但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應於離校或開學後1個月內為之」之規定，務請學校於學年度**學生畢業1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如有轉銜學生應登入系統通報。
- 轉銜辦法第5條第2項「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6個月。追蹤期限內確定現就讀學校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期間屆滿6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

→針對追蹤期間屆滿6個月內仍未就學之個案，

請學校應針對已逾6個月未升學之個案辦理結案作業。

- 轉銜辦法第6條第1項「現就讀學校於學生入學後，應於入學日起1個月內，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之規定，務請學校於**111學年度學生入學日起1個月內**，**登入系統查詢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 (Ministry of Education Student Transfer Guidance and Service Reporting System). The interface is in Chinese and features a blue header with the system name and a navigation menu. Below the header is a large image of four students sitting at a table, engaged in a discuss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ncludes three sections: '最新公告' (Latest Announcements) with a megaphone icon, '資料下載' (Download Materials) with a gear icon, and '相關連結' (Related Links) with a link icon.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聯絡我們' (Contact Us) section with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system support, student services, and the ministry's general office.

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

臺中市政府 您好，
歡迎進入通報系統

首頁 學生轉銜輔導年度通報 查詢 逾六個月轉銜名單查詢 通報學生結案機制 個人資料維護 系統管理 臺出

最新公告
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
通報系統最新消息...
Read

資料下載
轉銜法規、轉銜機制介紹及
參考要件、系統操作手冊...
Read

相關連結
法規查詢網頁連結、本部學
生轉銜相關網站連結...
Read

聯絡我們 結案機制功能疑問，請先洽詢各縣市主管機關。

系統服務 資訊科技聯絡人
(02)2392-8963
(02)2392-8975
transfer@ekera.com.tw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大專以上轉銜問題)
聯絡人 蔡先生
(02)7736-783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中職以下轉銜問題)
聯絡人 謝老師
(04)3706-1314

All copyright 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輔導業務報告P6)

- 本局自110學年度起實施**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務請轉知輔導教師納入工作規劃。
- 本工作規範適用對象為**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其中因考量部分學校兼任輔導教師係由具教學或輔導熱忱之教師擔任，並未接受國教署經費補助且未減授課時數(**B類及E類兼輔教師**)，爰**兼任輔導教師以接受補助及減授課時數者為工作規範實施對象**。
- **行政督導事項：**
 - 1.國民中學輔導教師工作內容請參閱手冊輔導業務報告第39頁。
 - 2.請輔導教師於每學期末填寫**”學期工作報表”**(輔導業務報告第41頁)，**逐級核章後正本留校備查**，影本由輔導教師自行留存。



開學後，學生輔導工作重點：

- 110學年第二學期因疫情嚴峻，學校教學調整為視訊線上上課，開學前請規劃校內輔導轉介機制，請班級導師於開學後盤點班級學生輔導需求，尤以人際議題、自殺自傷議題、精神疾患或受疫情影響身心之學生，請列為二級輔導個案提供輔導諮商工作。
- 本學年開學後一週內，請學校啟動班級學生輔導及社政資源需求調查，尤以學生家屬因疫情病故、重病，請將主動關懷案生身心狀況，並評估其輔導需求，如需三級輔導資源請依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轉介流程進行轉介。
- 因受全球疫情影響社會經濟變動大，學生家庭經濟亦受影響，請學校開學後掌握學生各項繳費情形，如有遲交情形者，請導師以關懷方式個別詢問學生及家長，案家如因疫情非志願失業或經濟不穩定，請學校進行脆弱家庭通報，並評估學校可運用之資源協助。
- 學校如知悉學生家長有長期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家人或年長親友之照顧問題而衍生困難或壓力，甚至要求學生休學在家擔任照顧者角色，請關懷了解並提供長期照護專線電話**1966**給予案家運用，以減緩家庭壓力，提升學生就學穩定度。



自傷(殺)防治宣導(輔導業務報告P9)

- 各校**每學年應至少辦理1次**學生自傷(殺)防治相關議題之增能研習，以提升辨識學生情緒及自殺風險敏感度，**且教職員參與率須達80%**，並將成果報告報本局核備。
- 請各校持續加強生命教育或心理健康融入課程或活動，課程及活動內容應包括壓力排解、情緒調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等議題，藉由課程來提升學生對於自殺防治之概念。
- 如有發生自傷(殺)事件，請學校於兩週內邀集相關網絡單位召開個案討論會議，共商處遇策略，並做成會議紀錄。
- 本局111年度辦理「建立與社區、醫療機構合作網絡實施計畫」，如有發生重大自殺(傷)事件或輔導自殺(傷)個案出現困境，須召開個案網絡研討會之學校得向**承辦學校光德國中**提出申請，將補助專家出席費。



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注意事項：

- 學校知悉學生發生性侵害（含性猥褻）、性騷擾或性霸凌、家庭暴力事件、脆弱家庭、兒少保護事件，請務必落實**知悉事件24小時內**完成法定責任通報(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
(**通報時間包含假日**，請確時掌握時效性，避免延遲通報)
 - 1、法定責任通報(社政通報)：學生姓名、聯絡地址等資料請**提供完整且真實資料**，俾利後續社政、警政人員業務之執行。另同一事件被害人如涉及2位以上，**法定責任通報應1人1通報**。
 - 2、校安通報：學生姓名請以代號(例如：王○○或王生或王A男)處理，**勿呈現學生全名**；另同一事件被害人如**涉及2位以上**，**校安通報應1事件1通報**，將全案人物(含行為人)填入同一通報表內。請學校務必於校安事件通報表確實填寫事件知悉時間及法定通報時間(含「處理情形」欄位)。
 - 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將學校兒少保通報錯誤樣態與正確通報說明，請參看輔導業務報告手冊資料第29-30頁。
- ◎註：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均為通報義務之主體，而義務產生之時點均係「第1時間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起計算」，立即向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人員通報(方式包括「緊急先以口頭/電話聯繫學校通報權責人員」或「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交予通報權責人員」等)；且無授權通報義務主體斟酌情事而為通報與否之裁量空間，即無以「再行瞭解」後，再作成「有無通報必要之決定」。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處理

■ 通報及處理

1. 倘知悉學生發生性侵害(含性猥褻)、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校園性別事件，請學校務必於知悉事件24小時內完成法定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

註:性平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未依規於24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或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2. 學校於完成通報後，應先向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說明法定調查程序及相關權益後，再確認是否提出申請調查。



■ 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簽復學校權益告知書，表明暫不提出申請調查之處理：

1. 事件經性平會討論「未涉及公益」，學校將事件提經性平會討論當事人相關輔導教育措施後，即得結案。

2. 事件「已涉及公益」，學校方依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103361號函示，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產生之影響，由學校指定人員擔任檢舉人，或經性平會會議討論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藉以釐清事件之事實，採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註1：教職員工對生之校園性別事件屬涉及公益之事件，學校性平會不得因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表示暫無意願申請調查，而逕予結案，應由學校指定人員擔任檢舉人，或經性平會會議討論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

◎註2：生對生之校園強制性侵害事件，倘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第一時間決定暫不申請調查，請學校明確告知得以檢舉形式協助案件啟動調查，並與被害人及法定代理人妥善討論與溝通，如被害人及法定代理人仍考量無法在面對司法調查程序時，同時面對性平會行政調查程序，而堅持不申請調查，亦不願學校檢舉調查，則請學校之處理人員協助做成紀錄，並參照防治準則第17條第1項之規定，由渠確認並簽名或蓋章後，提經性平會討論，並研議當事人相關輔導教育措施後，於教育部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倘申請人(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或學校指定人員擔任檢舉人填具檢舉書，或經性平會會議討論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後，由性平會或所成立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及訪談，並於調查完成後作成調查報告。處理結果應依性平法第31條第3項及防治準則第31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併提供校級版調查報告及告知申復救濟途徑。



■ 調查小組成員

1.依據性平法第30條規定，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1/2，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占成員總數1/3以上。

依據於防治準則規定，108年12月24日修正施行前，已持有「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本市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防治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3年內(111年12月24日)，仍得擔任調查專業人員；自108年12月24日起，需持有「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提本市性平會核可後，方得納入本市調查專業人才庫。

2.應迴避事件調查工作:(1)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2)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

3.調查專業人才庫查詢：

(1)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可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調查專業人才庫-通過培訓名單-新版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查詢。

(2)本市調查專業人才庫，請至本局網站-學生事務室-性別平等教育專區-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



- 案件處理所需表單格式，請至本局網站/學生事務室/性別平等教育專區/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不申請調查校園性別事件相關表件或申請調查校園性別事件相關表件，下載使用。

■ 系統回報

1. 學校於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完畢後，均須**儘速**將相關處理文件上傳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https://csrcahb.moe.edu.tw>)，並填報該事件調查處理情形。應上傳之表件，請參學務業務報告手冊資料。
2. 依防治準則第23條第5款規定：「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因此，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落實個資保密，並於回報系統上傳相關處理文件時隱匿個資（例如：應確實隱匿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名字(但仍請保留姓氏，如：王○○)及手機號碼或身分證字號後6碼）。
3. 依性平法第9條第1項規定：「學校之性平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學校性平會簽到表應註明「組成」委員之性別及男女人數（請呈現性平會「全體」委員，非只呈現出席委員）。



4. 性平案件處理相關資料：

(1)教育部製作「學校通報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及處理程序教學影片」，依處理順序包含「通報處理及受理階段」、「調查處置階段」、「行為人心理輔導及性平教育階段」等三部分，影片網址<https://reurl.cc/6ZkVKV>。

(2)調查及處理流程Q&A：請至本局網站下載(學生事務室/性別平等教育專區/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及處理流程 Q&A)

5. 如有相關疑問，請洽詢本局學生事務室承辦窗口：

高中、國中：楊小姐(分機55116)

國小：李小姐(分機55102)



■ 行為人心理輔導及性平教育

1. 針對調查後認定行為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學校應依調查報告處理建議內容，完成行為人相關輔導措施(含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且於行為人已達3個月以上未再發生相同行為問題後，填列「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暨相關紀錄摘要表(含相關紀錄摘要表)」(以下簡稱評估表)，**先由學校性平會進行初評，經學校性平會審核決議為符合結案條件之案件，將逐級核章之評估表以紙本免備文經本局提本市性平會防治調查組審查並核備後提報本市性平會**，經決議持續列管並追蹤輔導之案件，學校仍需依決議辦理及提送評估表，至經同意結案為止。
2. 依據本市110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調查組第1次會議決議修正評估表，修正後表件業以110年4月16日中市教學字第1100025253號函檢送各校，並掛置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reurl.cc/a97o0Y>，路徑為本局網站-科室業務-學生事務室-性別平等教育專區-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相關表件)，請各校依修正後表件格式填報行為人輔導成效資料。
3. 學校進行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輔導教育措施時，若遇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原學校除依性平法第27條規定，將該事件轉銜至次一就讀學校，並應請次一就讀學校完成課程或輔導教育措施後提供評估表，再由原學校免備文檢送至本局學生事務室。
4. 依教育部110年7月19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96531號函示略以，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實遭解聘之教師，倘學校依據性平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命其向被害人道歉、接受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等處置時，則後續處置之追蹤執行，學校應依同條第6項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不因行為人解聘(喪失教師身分)，而停止處置之追蹤執行。**



■ 校園性別案件防治

1. 請學校對於社團教師、體育教練加強其性平知能之宣導及提升，並應訂定聘約，聘約內容應載明性平法等相關規定。
2. 學校設置保全人員、校車司機或其他委外於校園服務之業務時(如學生健康檢查、校外教學、交通車、校園清潔業務等及教育局聘用跨校提供服務者)，除須先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外，建請於外包業務或進用人員之契約書中，明訂該等人員之資格限制(如需檢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及訂有禁止廠商之服務人員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情事，且應列明違反之罰則等規範，以落實保護學生之人身安全(教育部104年1月13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188561號函釋)。
3. 有關家長會借用學校場地自辦活動所聘請之指導人員，請各校向家長會宣導，應參照性平法第27-1條第5項規定，先予查核該等人員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以落實保護學童安全。



■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1. 學校倘發生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請依本局110年7月19日中市教學字第1100051806號函所列定義、類型及內涵進行校安通報。(請參學務業務報告資料)

2. 避免數位性別暴力，請各校於教師進修時間安排防治數位性別暴力增能研習，並透過相關活動宣導「**五不四要防護原則**」，認知自己與他人的身體界限，提升媒體識讀能力，強化法治觀念，讓學生不要成為網路性暴力的加害者及受害者，保護自己、尊重他人。



- 跟蹤騷擾防制法已於111年6月1日施行，請學校依教育部所訂「跟蹤騷擾防制法『校園跟蹤騷擾事件』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流程圖」(參考附件17)辦理，並提供被害學生必要的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另為落實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請針對課程教學、事件處理、諮商輔導等不同層面辦理跟蹤騷擾防制議題相關之研習活動，以強化學校相關人員之必備知能。



■ 家庭暴力防治及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媒材

1. 為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已製作完成10集「零暴力·零距離～防暴遠傳」數位教材（網址：<https://www.dvc.taichung.gov.tw/2706592/post>），並建立「臺中市防暴規劃師（含社區防暴宣講師）名單」（網址：<https://www.dvc.taichung.gov.tw/843648/post>），請各校積極規劃運用並廣為宣導。

2. 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11_02_index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輔導業務報告P17)

- 教育部110年7月23日修正施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內容請參閱輔導業務報告手冊資料P17-19。
 1. 增訂學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2. 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3. 請高級中等學校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納入學生請假規定並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學校應針對相關任課教師（如體育、實驗或實習課程）加強宣導上開規定，不得以學生懷孕為由而損及其修習課程權利。
- 學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流程圖及相關表件，請參輔導業務報告手冊，附件6-9）
- 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依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向學校提出個案服務轉介之申請，或學校評估有轉介本府社會局提供法律諮詢、經濟補助、醫療協助、出養、安置…等相關服務之需要，則協助填寫「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轉介前請先以電話聯繫本市社會局承辦人蔡英琦社工師（04-22289111#377510、377607），再進行傳真作業（傳真號碼：04-22513256），以維護個案隱私。



中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

- 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國民中小學發現學生有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因不明原因，自轉出之日起3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即應列為中輟生。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進行通報。
- 請輔導室主動將中輟學生及長期缺課列為二級預防輔導個案，並請會同班導師進行家庭訪視，如經學校輔導資源介入，學生問題仍未獲改善者，請依三級預防輔導轉介流程進行個案轉介，以降低學生偏差行為惡化及減少違法情事發生。



■ 中介教育

1. 合作式中途班-創路學園：招收對象為國小3年級至國中3年級女學生因家庭功能不彰導致造成中輟或學習情形不佳者。

◎學校如有學生符合合作式中途班入園之條件者，請學校於申請前召開「中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並經學生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同意，逕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scc.tc.edu.tw/CS_TaiChung/index.aspx，下載「臺中市合作式中途班-創路學園學生轉介就讀申請書(含家長同意書)」等資料完成後請傳真至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傳真電話：04-25260040；聯絡電話：04-22289111#54224），接續將由合作式學園通知學校面談日期時間。

2. 本市善水國民中小學：招收國小5年級至國中3年級男學生因家庭功能不彰導致學生中輟或嚴重時輟時學者，請學校協助評估學生需求，並經家長同意後提出申請，轉介申請簡章本局將函知學校。

3. 彈性適性化課程：各校可依中輟復學生輔導需求評估申辦彈性適性化課程，結合技藝課程培養中輟生對學習興趣，提供學生適性發展的管道；倘有申辦之學校亦請於期末檢齊成果報告及多元彈性適性課程學習紀錄等相關資料。



■ 中輟及就學不穩定學生追蹤及輔導

1. 請各校針對平日不穩定就學、長期缺曠課、經常藉故請假之學生及早進行關懷列管，了解學生就學不穩定成因，並將學校請假規定周知導師共同合作，以防範家長輕易請假，造成學生學習怠惰，在家沉迷網路或到處遊蕩等情形，學生就學不穩定，請導師提高敏感度及先行處理，必要時請學務處及輔導室共同協助。
2. 學生輔導需求多元化，為協助學校運用資源協助處理學生問題，本局編製「國民中小學中輟暨高關懷學生輔導資源一覽表」、「輔導網絡資源一覽表」，上述資料置於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諮商服務E化網站-表單下載專區
(http://163.17.92.19/CS_TaiChung/index2.aspx?flag=FILEDL)。



■ 中途離校學生輔導處遇

1. 請各校務必至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定期清查**並維護中離生現況資料。
2. 依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本局業於109年10月22日函發本府所轄高級中等學校訂定「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包含**設置輔導小組並建立預防機制**，**規劃多元彈性及適性教育課程**，**且視個案類型訂定具體輔導措施**，**連結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或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倘發現學生家庭有脆弱家庭及經濟弱勢等情事，並通報社政單位予以處遇措施。
3. 請學校針對學生中途離校原因係為**家庭經濟不佳者**，除提供相關輔導措施外，並於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至通報系統完成填報，並填具「**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現況調查表**」(附件15)，且於每月20日前逕寄ed22289111@gmail.com信箱，本局將彙送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提供相關就業資訊與媒合。
4. 如有需求之學校請於每年4月向本局提出申辦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措施實施計畫**」，使學校運用三級輔導機制及網絡資源，強化學校落實學生穩定就學並進行追蹤輔導。
5. 另有關中途離校學生資源一覽表等相關資訊，請至本局中途離校學生及高關懷學生輔導專區(<https://tc.edu.tw/m/954>)下載使用。

